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及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涉诉及账户冻结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其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第（二）项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广东丹邦提供的涉诉及账户冻结有关文件、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其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第（二）项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深圳丹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广东丹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54792.000000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复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广东丹邦系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万人民币，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 C 区 BC-18，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载板）、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关于公司及广东丹邦的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账户 2020 年度收付款金额、被冻结金额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

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户名	帐号	冻结日期	账户余额 (折人民币)	是否主要账户	冻结原因
1	中国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基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0** *8639	2021/01/29	83,491.63	是	借款纠纷
2	中国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美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1** *2010	2021/2/20	942,061.52	是	借款纠纷
3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586	2021/1/29	99,333.16	是	借款纠纷
4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 *0909	2021/3/4	-	否	借款纠纷
5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 *0605	2021/3/3	30,692.78		借款纠纷
6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2** *7808	2021/3/3	44,536.74		借款纠纷
7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营业部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2** *1141	2021/3/3	291,700.34		借款纠纷
8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901	2021/3/3	23,283.83		借款纠纷
9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日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 *1261	2021/3/3	195,910.97		借款纠纷
1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港币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5** *0406	2021/3/3	11,794.81		借款纠纷
1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645	2021/3/5	0.29		借款纠纷
12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美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290	2021/3/5	-		借款纠纷
13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港币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101	2021/3/5	-		借款纠纷
14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日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074	2021/3/5	-		借款纠纷
15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	7666**	2021/1/29	-		借款纠纷

			股份有限公司	*8945				
16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536** *7816	2021/3/3	4,060.25		借款纠纷
17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 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442** *4834	2021/3/4	-		借款纠纷
18	中信银行深圳大鹏 新区支行	美元户	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110** *3857	2021/3/4	31.15		借款纠纷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深圳深南中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440** *0031	2021/3/5	-		借款纠纷
20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 罗湖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430** *8327	2021/3/4	-	是	借款纠纷
2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 市分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430** *0000	2021/3/8	-		借款纠纷
2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深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425** *2677	2021/3/3	6,714.24		借款纠纷
23	中国银行东莞松山 湖科技园支行	基本户	广东丹邦科技 有限公司	6873** *0297	2021/2/9	669,569.76	是	借款纠纷
					合计	2,403,181.4 8		-

注：上述外币账户金额均以 2021 年 3 月 1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计算。

截至2021年3月29日，丹邦科技共开立有 24 个账户，冻结 22 个，有 2 个一般账户没有冻结。广东丹邦共开立有 14 个账户，被冻结 1 个基本户，有 13 个账户没有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开设账户 6 个，均未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为 240.32 万元。2020 年度，丹邦科技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收付款金额为 14.91 亿元、广东丹邦为 14.94 亿元。

三、相关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丹邦涉诉情况及银行债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涉诉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元)
----	------	-----	----	-------------

1	(2021)粤1971民初487号	原告：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4,550.00
2	(2021)粤03民初51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被告：刘萍、谭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129,641,754.00
3	(2021)粤0304民初6138号	原告：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刘萍、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0,000.00
4	(2021)粤0304民初17482号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20,406,030.00
5	(2021)粤0304民初17695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被告：刘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14,403.00
6	(2021)粤0305执3291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60,410,711.00
7	(2021)粤0304民初1832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50,199,565.00

	0号	被告：刘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21)粤0305民初5822号	原告：上海森阳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55,269.00
9	(2021)粤0305民初6136号	原告：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306,268.00

涉及诉讼的主要是丹邦科技及作为担保人的广东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刘萍，债权人为金融机构。广东丹邦除一小额诉讼外，涉及一项与金融机构深圳中小担的诉讼。

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情况			还款情况		逾期情况		关联方	抵押品
		债务事项	贷款金额	年限	到期日	未还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000	5年	2018年3月起每季付1250万元	5,000	-	未逾期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32栋的自有房产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15,000	5年	2020年12月22日(最近1笔)	13,000	2,000	3个月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21栋的自有房产。
3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经营生产	5,000	1年	2020年12月10日	1,000	1,000	3个月	否	无抵押品。
4	中国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经营生产	9,886	1年	2021年7月27日	9,886	-	未逾期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22栋的自有房产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经营生产	3,000	1年	2021年1月9日	2,000	2,000	2个月	否	无抵押品。
6	中国工商银行喜年支行	经营生产	7,000	半年	2021年9月9日	7,000	-	未逾期	否	无抵押品。
7	中国交通银行罗湖支行	经营生产	1,000	1年	2021年2月18日	1,000	1,000	1个月	否	无抵押品。
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经营生产	2,000	1年	2021年2月26日	2,000	2,000	1个月	否	无抵押品。

9	招商银行源兴支行	经营生产	6,000	1年	2021.1至2021.4分期还款	6,000	4,000	2个月	否	抵押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第33栋的自有房产
10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生产	29,813	无期限		29,813	-	未逾期	公司控股股东	无抵押品。
	合计		98,699			76,699	11,000		-	-

金融机构对公司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大部分已经在2021年1季度提起诉讼。

（二）公司账户被冻结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账户使用情况

公司有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丹邦科技拥有的为深圳市南山区生产基地，广东丹邦拥有的为东莞市松山湖生产基地。公司和广东丹邦的产品及生产经营范围有相当大部分重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重心逐渐转向广东丹邦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的生产基地，广东丹邦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及销售基地。截至2019年末，广东丹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4%（经审计），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广东丹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8%。广东丹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的财务报表合并入了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及广东丹邦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5%，公司外销产品均以外币计价，并通过美元结算户和日元结算户（目前仍正常使用），以T/T电汇方式结算往来，而该广东丹邦被冻结账户为人民币结算账户，同时广东丹邦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均通过其他专用账户结算，因此该冻结账户不是广东丹邦主要银行往来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广东丹邦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涉及为丹邦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余额2,000万元）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融资有限公司申请冻结，同时借款方邮储银行已申请冻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所持公司市值超过2,000万元的股份，价值足以覆盖相关债务。除此笔担保债务以外，在丹邦科技涉及的与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中，广东丹邦均没有提供担保，不是金融借款合同的相对方，没有和相关诉讼中被冻结账户的风险。

丹邦科技的基本户被冻结以后，公司深圳生产基地的员工工资及社保由广东丹邦代发代缴。公司深圳生产基地的业务所需采购由广东丹邦代为支付货款，深圳生产基地的既有业务部分向广东丹邦松山湖基地转移。

综上，目前上述账户的冻结给公司利用银行账户进行结算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及不便利，但公司及子公司均有银行账户可以使用，还没有导致公司及广东丹邦的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无法收支，公司各项经营仍在运营之中。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被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第（二）项规定。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国强

2021年3月30日